

海关总署令第141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的决定）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8073.htm 【法规类型】 海关规章

【内容类别】 关税征收管理类 【文号】 海关总署令第141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05-12-30 【生效日期】

2006-1-1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令 第141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

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的决定》已于2005

年12月27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

施行。署长牟新生二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关总署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 的

规定》的决定为了促进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海

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内地与香港

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项下 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

规则 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6号公布，以下简称《规定

》）作如下修改：一、《规定》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本

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称‘实质性加工’，应当采用‘制

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

’标准、‘其他标准’或者‘混合标准’认定，在规定的形

下可以采用其他附加条件认定。具体按照《安排》项下《

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规定执

行。该表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是指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在香港境内完成该工序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税号改变’是指非香港原产材料经过在香港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4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并且该产品不再在香港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任何改变4位数级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者制造。‘从价百分比’是指完全在香港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总和与出口制成品船上交货价格（FOB）的比值。该比值大于或者等于30%，并且产品的最后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在香港境内完成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用公式表示如下：
$$\frac{\text{原料价值} + \text{组合零件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出口制成品的船上交货价格 (FOB)}} \times 100\% \geq 30\%$$
公式中的‘产品开发’是指在香港境内为生产或者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支出价值应当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开发以及购买香港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者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价值应当能够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其他标准’是指除上述‘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税号改变’标准和‘从价百分比’标准之外，内地与香港主管部门一致同意采用的确定原产地的其它方法。‘混合标准’是指确定原产地时同时使用的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的标准。其他附加条件是指当上述‘实质性加工’有关认定标准不足以确认原产地时，经内地与香港主管部门一致同意，可以采用品牌要求等附加条件”。二、《规定》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